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00296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沈政男

債 務 人 周長春即周明翰

債 務 人 黃國城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亦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債權人僅向本院聲請查詢債務人周長春即周明翰之勞保投保、郵局存款開戶及保險投保資料以明債務人是否有財產可供執行，並未載明應為之執行標的及其所在，另陳明債務人黃國城現無財產可供執行，聲請換發債權憑證，此有執行聲請狀可稽，則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即屬不明者。本件債務人現住所分別在「雲林縣東勢鄉」、「新北市新莊區」，有債務人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有本件管轄權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蔡翔雲